

关于柳林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柳林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柳林县财政局局长 艾永成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全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积极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

子政策，全县经济持续恢复，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财政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为我县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9992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51.72%，比上年实际完成数（下同）增长 79.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463573 万元，为预算的 145.18%，增长 93.26%。其中：增值税完成 189301 万元，为预算的 122.35%，增长 72.76%；企业所得税完成 142866 万元，为预算的 216.46%，增长 231.61%；个人所得税完成 5441 万元，为预算的 151.14%，增长 104.86%；资源税完成 73265 万元，为预算的 143.66%，增长 79.4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7800 万元，为预算的 139%，增长 39.75%；房产税完成 9795 万元，为预算的 105.32%，增长 6.18%；印花税完成 6329 万元，为预算的 109.12%，增长 9.1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188 万元，为预算的 119.66%，增长 21.53%。

非税收入完成 66419 万元，为预算的 221.4%，增长 18.8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1161 万元，为预算的 152%，增长 15.4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636 万元，为预算的 527.2%，增长 225.43%；罚没收入完成 5951 万元，为预算的 198.37%，增长 31.3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132 万元，为

预算的 435.53%，增长 12.12%。

2.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155846 万元，增长 25.32%，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8365 万元，增长 36.72%；专项转移支付 22166 万元，增长 27.39%。主要用于保障疫情防控、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三农”、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文化体育等重要民生领域。

3. 支出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99293 万元，为预算的 87.03%，增长 47.6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84182 万元，为预算的 97.43%，增长 51.57%；教育支出执行 89555 万元，为预算的 90.59%，增长 20.8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514 万元，为预算的 78.4%，增长 3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5761 万元，为预算的 95.38%，增长 3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56669 万元，为预算的 96.08%，增长 30.7%；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8462 万元，为预算的 95.26%，增长 49.57%；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1743 万元，为预算的 58.78%，下降 2.08%；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14368 万元，为预算的 98.14%，增长 73.5%；农林水支出执行 32124 万元，为预算的 69.44%，增长 28.11%；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2965 万元，为预算的 87.42%，增长 425.3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执行 11621 万元，为预算的 98.39%，增长 178.2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620 万元，为预算的 29.87%，增长 170.7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4226 万元，为预算的 92.21%，增长 53.4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4321 万元，为预算的 40.79%，增长 105.96%。

4、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9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5846 万元，上年结余 578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5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98 万元，收入总计 77923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29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8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675 万元，支出总计 704796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7443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1990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150 万元，为预算的 55.75%，下降 68.23%；上年结余 204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3572 万元，为预算的 85.74%，增长 45.19%，债务还本支出 2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为 558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上年结余 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54 万元，

主要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804万元（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预算的90.64%，下降1.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4040万元，为预算的98.69%，增长7.39%。收支相抵，年末结余5764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我县新增各类政府债券资金14550万元（一般债券5550万元，专项债券9000万元），较2021年减少14742万元，下降50.32%。

2022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5.5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15.58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率为22.5%，远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警戒线120%。

2. 新增债务用途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5550万元，分别用于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程2000万元、柳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1200万元、柳林县沿黄旅游公路项目1450万元、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医疗配套设施设备及智能化工程900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9000 万元，分别用于柳林县人民医院新建地下停车库项目 5000 万元、柳林县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财政局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全方位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 财政收支均创历史新高。2022 年以来，我县经济持续向好，煤焦价格高位运行，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历史性突破了 50 亿元大关，全年共完成 529992 万元，增幅为 79%，收入总量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同时，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了 499293 万元，增幅为 47%，特别是教育、公共卫生、社保、农林、水利等领域支出继续保持增长，全县财政收支运行平稳趋好。

2.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保障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 37.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

（1）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2022 年安排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7041 万元，用于支持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点费用、医务人员临时补助等。

(2) 突出精准减负纾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035 万元，共涉及 15 个乡镇 106 个项目；统筹安排涉农整合专项资金 16416.44 万元，确保乡村振兴全面开展。

(3) 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教育民生政策，安排“双减”资金 4255 万元、教师绩效增量与校长职级改革资金 3234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与资助资金 605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营养膳食补助和贫困生生活补助等资金 1236 万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和免学费资金 967 万元、上海实验小学项目费用 2013 万元、安保经费 1235 万元、教育融资项目 3208 万元。

(4)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百姓幸福感。稳步加强社会保障，安排乡镇敬老院和幸福小院资金 92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647.5 万元。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年由 7740 元、5484 元提高到 8340 元、6084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10300 元、7400 元提高到 11100 元、8200 元。

3. 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夯实财政治理效能

(1) 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精神，对全县所有

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行一体化信息管理，并随同预决算一并公开。督促部门和单位对 8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共计 47048.21 万元，对 5 个重点项目完成了财政绩效评价，共计 155600.23 万元。评价后对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限时整改。

(2) 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领域专项清查整治行动，对 67 个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专项清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推动了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减免租金 7500 元；配合省、市完成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调研，涉及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垃圾中转站 6 座 714.2 万元、环卫车辆 141 辆 2575.5 万元，已全部入账；完成了 69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处置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3)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行网上电子卖场改革，完善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项目。电子卖场的上线，简化了采购流程，节约了资金，真正实现了采购公开、公正，采购工作阳光操作。

(4) 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县 176 个预算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全部公开，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公开时间进一步提前，做到了应公开单位全覆盖。

(5) 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按时完成化解债务和消化暂付款任务，及时完善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总的来看，2022 年财政收支运行平稳，财政部门在抓收入、调结构、强管理、防风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也取得了一定成效。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斗拼搏取得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资源枯竭逐步加大，财政增收空间有限，同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非税收入将持续收窄；二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领域资金沉淀和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解决；三是支出进度不快、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仍然存在；四是债务率虽不达警戒线但风险不容忽视，化解难度依然很大；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还面临诸多困难。对于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统筹兼顾，扎实推进，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我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面深化改革，勇于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对标一流、初心如磐、奋楫笃行，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效能。根据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和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及集中财力办大事精神，

2023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增强保障、防范风险，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总体思路安排。

（一）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预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综合考虑收入预算编制与我县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非税收入入库力度，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是坚持过“紧日子”，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单位运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是坚持精、准、细、实，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实现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上级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县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压减的资金调整用于支持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筹集资金，足额落实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五是坚持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

大力消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二）2023年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6%左右，总量561800万元。这一安排是根据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定的。

2023年全县总财力预计794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1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180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341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75万元），上年结余744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195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92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794593万元，增长38.5%（同口径，下同），减去上年结转74437万元、转移支付明确项目用途的70045万元资金外，县级可用财力650111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991万元，同比增长34.24%；公共安全支出23380万元，同比增长24.09%；教育支出129209万元，同比增长30.71%；科学技术支出1647万元，同比下降14.7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759万元，同比增长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64万元，同比增长6.59%；卫生健康支出42979万元，同比增长43.84%；节能环保支出17004万元，同比下降14.88%；城乡社区支出158861万元，

同比增长36.32%；农林水支出71866万元，同比增长55.34%；交通运输支出36817万元，同比增长40.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7253万元，同比增长46.0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98万元，同比下降18.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167万元，同比增长165.48%；住房保障支出7565万元，同比下降28.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312万元，同比下降16.03%。

2023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27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继续零安排；公务接待费190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7万元，和上年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0万元，上年结转5583万元，总计257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783万元，同比下降28.9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余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2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2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515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971万元，结余8186万元，滚存结余59639万元。

5. 政府债券资金预算

山西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县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3400万元，拟用于柳林县交通运输局黑苏线(大桥上至金家庄段)改造工程800万元、沿黄二期工程款(三交-石楼)2600万元。

6. 预备费

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拟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

三、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将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更大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实举措支持办好民生实事，以更强担当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以更高标准加快改革创新，矢志不渝，砥砺前行，奋力谱写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新篇章。

(一) 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继续加强财政、税务、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防“跑冒滴漏”。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突出保民生、保重点，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重

点项目。督促部门和单位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执行控制。督促部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坚决防止挪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健全“三保”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将“三保”预算管理全面嵌入一体化业务流程，强化“三保”执行风险预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清理消化暂付款。

（二）聚焦精准发力，多措并举增进百姓福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计划投入3亿元（含整合资金1.6亿元），保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支持农业“特”“优”产业发展、推进农业保险全覆盖、积极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支持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保健康防重症。计划投入1.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医

院迁建、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全民意外伤害保险、“智慧助医”、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计划投入3.5亿，继续落实教师绩效增量工资、“双减”政策、教师体检、学生资助、公用经费、农村寄宿生免费就餐、“放心午餐”、购买学位、安保经费等，建一所上海实验初级中学。

支持提升城市品质。计划投入7.6亿元，完善明清街保护更新项目、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一校两馆”“一场两馆”“沿黄路”“四好农村路”、滨河公园综合整治建设，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提质全覆盖，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运行，实现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全覆盖。

（三）深化财政改革，健全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预算法》，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意识，强化预算约束。完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分类编制预算，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完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快

建立覆盖各行业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加大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健全动态评价调整机制。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落实《预算法》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财政国资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实时掌握实有并正常使用资产情况，以存量资产作为资产配置的依据，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有效结合起来，合理配置资产，提升资产管理效能；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启动柳林公物仓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管好专项债券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2023年拟储备政府专项债券8个，总需求3.94亿元，具体为：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0.25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1#2#楼建设项目0.5亿元、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0.75亿元、火车南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0.48亿元、污水二厂寨东引溢污水管道工程0.56亿元、中医院改扩建项目0.4亿元、殡仪馆建设项目0.5亿元、养牛产业发展项目0.5亿元。

加大预决算公开。严格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统一平台内公开预决算信息，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预决算公开”模块生成预算公开的报告和报表，并发布到公开平台，确保公开及时、数据完整准确。

发挥财会监督作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明确监督内容及程序，同时在监督部门上、深度上进一步延伸深化。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职能监督、单位内部监督、机构独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财会监督主动融入以党内监督主导的监督体系。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